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惠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82

傳真：(02)8590-6062

電子郵件：ps139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30135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21000000I_1130135688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0135688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
113000695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57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除第3條、第8條、第8條之
1及第47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
行，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自公布之日起算
第3日起發生效力。基此，該條例涉及貴管權責部分之法規
命令或相關配套措施，請儘速規劃並先期作業。
- 三、檢附上開函影本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(總
統公布版)各1份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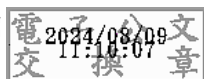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數位
發展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
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臺北市府 1130809



AAAA1130136596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裝

訂



線